

**Records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ess Conferences
2012**

**最高人民法院
新闻发布会实录
(2012)**

·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 编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cords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ess Conferences
2012**

**最高人民法院
新闻发布会实录
(2012)**

·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 编 ·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实录. 2012 /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118 - 4531 - 3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最高法院—工作—中国—2012 IV. ①D926.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584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王 曦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0.75 字数/300 千

版本/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531 - 3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CONTENTS

目 录

1. 第一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1月10日)

严惩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

关 键 词 安全生产 职务犯罪 责任认定 刑事审判

2. 第二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2月14日)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依法严惩严重毒品犯罪 / 31

权威发布 2011年人民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基本情况

关 键 词 宽严相济 毒品犯罪 典型案例 综合治理

3. 第三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3月20日)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稳步推进司法改革 / 49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深入推进司法改革进展情况

关 键 词 司法改革 “三五”纲要 重要成果 督促落实

4. 第四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4月17日)

加大知产保护力度 发布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 71

权威发布 2011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和五十个典型案例

关 键 词 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 十大案件

5. 第五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5月8日)

发布反垄断司法解释 促进经济有序发展 / 109

权威发布 《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 键 词 垄断民事案件 司法解释 起诉方式 举证责任

CONTENTS

6. 第六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5月22日)

惩治内幕交易犯罪 维护资本市场秩序 / 127

权威发布 《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键词 内幕交易 内幕信息 刑事案件 司法解释

7. 第七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6月5日)

公布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依法保障市场交易秩序 / 153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键词 买卖合同 诚实信用 风险负担

8. 第八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6月26日)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严厉打击毒品犯罪 / 175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禁毒工作有关情况

关键词 毒品犯罪 特殊群体 审判工作 麻黄碱类复方制剂

9. 第九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7月31日)

公布食品药品犯罪十大案例 加大惩治食品药品犯罪力度 / 199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有关情况

关键词 食品药品安全 共同犯罪 法律适用 典型案例

10. 第十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8月23日)

“三五”改革进展顺利 百项改革任务已经完成 / 229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进展情况

关键词 “三五”纲要 司法改革 职权配置 为民机制

CONTENTS

- 11. 第十一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9月25日)**
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 强化司法人权保障 / 243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有关情况
关 键 词 刑事被害人 权益保护 救助工作
- 12. 第十二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10月30日)**
强化司法为民举措 健全便民利民机制 / 257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司法为民有关情况
关 键 词 司法为民 根本利益 理念创新 健全机制
- 13. 第十三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11月22日)**
出台专门司法解释 严惩破坏草原资源犯罪 / 277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 键 词 生态文明 草原资源 刑事案件 定罪量刑
- 14. 第十四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12月4日)**
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 邀请网友走进高法 / 295
权威发布 “12·4”公众开放日
关 键 词 开放日 民意沟通 接受监督
- 15. 第十五次新闻发布会(2012年12月27日)**
会议专场新闻发布 拓展司法公开内容 / 305
权威发布 “第二十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
关 键 词 法院工作会议 司法改革 基层建设

索 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	5
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1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
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35
2011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简介	74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0 大案件和 50 件典型案例的通知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113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13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59
毒品犯罪及吸毒诱发的严重犯罪典型案例	18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 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6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2

1. 第一次新闻发布会

严惩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发布主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

发布时间：2012 年 1 月 10 日

关键词：安全生产 职务犯罪 责任认定 刑事审判

主持人：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 孙军工

出席嘉宾：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沈 亮



发布主题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 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新闻发布稿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 孙军工

各位记者：

大家上午好！今天新闻发布会的主题是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通报近年来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有关情况，并公布 3 起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典型案例。

一、《意见》出台的背景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指出,“十一五”期间,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重特重大事故大幅度下降,全国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年均减少约1万人,反映安全生产状况的各项指标显著改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进程中,处于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高峰期,安全基础仍然比较薄弱,重特重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安全责任不落实、防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在一些地方和企业还比较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一批严重危害生产安全的犯罪分子及与之相关的职务犯罪分子受到法律制裁。据统计,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共审结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6103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犯罪分子8118人,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其中,2008年共审结1591件,生效判决人数2048人;2009年共审结1525件,生效判决人数1948人;2010年共审结1506件,生效判决人数2059人;2011年1~11月审结1481件,生效判决人数2063人。

2010年8月,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九部委联合组成检查组对15个省市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从检查的情况看,惩处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总体情况是好的,但在法律适用方面仍存在一些疑难问题。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相关案件审判经验基础上制定了《意见》。在《意见》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监察部、司法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以及地方法院,尤其是审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较多法院的意见和建议,并经过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力求准确、务实,解决实际问题。

二、《意见》的主要内容

第一,首次明确审判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的三项原则。《意见》针对相关案件特点,明确了严格依法、从严惩处;区分责任、均衡量刑;主体平等、确保公正三项审判工作应当坚持的三项原则。强调对严重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尤其

是生产安全事故背后的权钱交易和渎职犯罪,必须始终坚持严格依法、从严惩处。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要根据事故原因、后果大小、主体职责、过错大小等因素,综合考虑全案,正确划分责任,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对于所有责任主体,都必须严格落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刑法原则,确保刑罚适用公正,确保裁判效果良好。

《意见》规定,以行贿方式逃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者非法、违法生产、作业,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构成数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或排放、倾倒、处置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意见》还规定,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构成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同时构成职务犯罪或其他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二,进一步明确了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责任认定。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涉案人员往往较多,犯罪主体复杂,既包括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也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有的还涉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而且事故原因错综复杂,既有直接原因,又有间接原因,原因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关联程度又存在差异,如何坚持实事求是,正确区分责任,确保罪责刑相适应,是审理此类案件的难点。

《意见》指出,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事故原因、损失大小、责任划分作出的调查认定,经庭审质证后,结合其他证据,可作为责任认定的依据。对于多个原因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在区分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的同时,应当根据原因行为在引发事故中所具作用的大小,分清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确认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合理确定罪责。一般情况下,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起决定性、关键性作用的,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对于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从业资格、从业时间、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情况、现场条件、是否受到他人强令作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等因素认定责任,不能将直接责任简单等同于主要责任。对于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根据其岗位职责、履职依据、履职时间等,综合考察工作职责、监管条件、履职能力、履职情况等合理确定罪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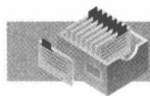
第三,进一步明确了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把握尺度。一方面,《意见》明确了实践中对安全生产危害严重,社会反响强烈,应当特别强调予以从严惩处的若干情形,规定具有这些情形的原则上不得适用缓刑,其中包括:(1)非法、违法生产的;(2)无基本劳动安全设施或未向生产、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作业人员劳动安全无保障的;(3)曾因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被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责令改正,一年内再次违规生产致使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4)关闭、故意破坏必要安全警示设备的;(5)已发现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6)事故发生后不积极抢救人员,或者毁灭、伪造、隐藏影响事故调查的证据,或者转移财产逃避责任的;(7)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投资入股生产经营企业,构成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8)贪污贿赂行为与事故发生存在关联性的;(9)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与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10)以行贿方式逃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者非法、违法生产、作业的;(1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尚未构成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的;(12)事故发生后,采取转移、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或者毁灭、伪造、隐藏影响事故调查的证据,或者转移财产,逃避责任的;(13)曾因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被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责令改正,一年内再次违规生产致使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14)数罪并罚的。刑罚执行过程中适用减刑、假释时,不仅要看其服刑期间的悔改表现,还要充分考虑原判认定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从严掌握。另一方面,对于事故发生后,积极施救,努力挽回事故损失,有效避免损失扩大;积极配合调查,赔偿受害人损失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确保宽严并用、罚当其罪。

为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意见》强调,人民法院要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综合治

理工作。对于审判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应当发出司法建议,促使有关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制度建设,完善事故预防机制。对于造成重大伤亡后果的案件,要充分运用财产保全等法定措施,切实维护被害人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的案件,应当依靠地方党委和政府做好善后安抚工作。对于社会关注的典型案件,要重视做好审判情况的宣传报道,规范裁判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重大、典型案件的教育警示作用。

严格依法,积极稳妥地审理好危害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对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有着积极意义。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能动司法,加强对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的调查研究,依法严惩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以及相关受贿、渎职等职务犯罪,进一步发挥刑事审判工作的职能作用,依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谢谢大家!



背景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 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

(2011年12月30日 法发[2011]20号)

为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

1. 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是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必然要求。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全,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当前,全国安全生产状况呈现总体稳定、持续好转的发展态势,但形势依然严峻,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非法、违法生产,忽视生产安全的现象仍然十分突出;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时有发生,个别地方和行业重特大责任事故上升。一些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举国关注,相关案件处理不好,不仅起不到应有的警示作用,不利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防范,也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各级人民法院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审理好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严格依法、积极稳妥地审理相关案件,进一步发挥刑事审判工作在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2. 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一批严重危害生产安全的犯罪分子及相关职务犯罪分子受到法律制裁,对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2010年,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部分省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从检查的情况来看,审判工作总体情况是好的,但仍有个别案件在法律适用或者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具体把握上存在问题,需要切实加强指导。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确保相关案件审判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原则

3. 严格依法,从严惩处。对严重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尤其是相关职务犯罪,必须始终坚持严格依法、从严惩处。对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的案件要及时审结,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区分责任,均衡量刑。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往往涉案人员较多,犯罪主体复杂,既包括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也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有的还涉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要根据事故原因、危害后果、主体职责、过错大小等因素,综合考虑全案,正确划分责任,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5. 主体平等,确保公正。审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对于所有责任主体,

都必须严格落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刑法原则,确保刑罚适用公正,确保裁判效果良好。

三、正确确定责任

6. 审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事故原因、损失大小、责任划分作出的调查认定,经庭审质证后,结合其他证据,可作为责任认定的依据。

7. 认定相关人员是否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参照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必要时可参考公认的惯例和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8. 多个原因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在区分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的同时,应当根据原因行为在引发事故中所具作用的大小,分清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确认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合理确定罪责。

一般情况下,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起决定性、关键性作用的,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对于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从业资格、从业时间、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现场条件、是否受到他人强令作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等因素认定责任,不能将直接责任简单等同于主要责任。

对于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根据其岗位职责、履职依据、履职时间等,综合考察工作职责、监管条件、履职能力、履职情况等,合理确定罪责。

四、准确适用法律

9. 严格把握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与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不应将生产经营中违章违规的故意不加区别地视为对危害后果发生的故意。

10. 以行贿方式逃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者非法、违法生产、作业,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构成数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或排放、倾倒、处置有害物

质严重污染环境,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11. 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构成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同时构成职务犯罪或者其他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12. 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认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的主体资格,认定构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不报、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等,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

五、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13. 审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应综合考虑生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伤亡人数、经济损失、环境污染、社会影响、事故原因与被告人职责的关联程度、被告人主观过错大小、事故发生后被告人的施救表现、履行赔偿责任情况等,正确适用刑罚,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14. 造成《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的“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恶劣”:

(一)非法、违法生产的;

(二)无基本劳动安全设施或未向生产、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作业人员劳动安全无保障的;

(三)曾因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被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责令改正,一年内再次违规生产致使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关闭、故意破坏必要安全警示设备的;

(五)已发现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六)事故发生后不积极抢救人员,或者毁灭、伪造、隐藏影响事故调查的证据,或者转移财产逃避责任的;

(七)其他特别恶劣的情节。

15. 相关犯罪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投资入股生产经营企业,构成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

(二)贪污贿赂行为与事故发生存在关联性的;

(三)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与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

(四)以行贿方式逃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者非法、违法生产、作业的;

(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尚未构成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的;

(六)事故发生后,采取转移、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或者毁灭、伪造、隐藏影响事故调查的证据,或者转移财产,逃避责任的;

(七)曾因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被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责令改正,一年内再次违规生产致使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16. 对于事故发生后,积极施救,努力挽回事故损失,有效避免损失扩大;积极配合调查,赔偿受害人损失的,可依法从宽处罚。

六、依法正确适用缓刑和减刑、假释

17. 对于危害后果较轻,在责任事故中不负主要责任,符合法律有关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依法适用缓刑,但应注意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区别对待,严格控制,避免适用不当造成的负面影响。

18. 对于具有下列情形的被告人,原则上不适用缓刑:

(一)具有本意见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的;

(二)数罪并罚的。

19.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安全生产有关的特定活动。

20. 办理与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相关的减刑、假释案件,要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是否决定减刑、假释,既要看罪犯服刑期间的悔改表现,还要充分考虑原判认定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

七、加强组织领导,注意协调配合

21. 对于重大、敏感案件,合议庭成员要充分做好庭审前期准备工作,全面、客观掌握案情,确保案件开庭审理稳妥顺利、依法公正。

22. 审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应有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咨询意见或者司法鉴定意见;可以依法邀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

23. 对于审判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背后的渎职、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线索,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于情节轻微,免予刑事处罚的被告人,人民法院可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4. 被告人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生效的裁判文书送达行政监察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

25. 对于造成重大伤亡后果的案件,要充分运用财产保全等法定措施,切实维护被害人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对于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的案件,应当依靠地方党委和政府做好善后安抚工作。

26. 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对于审判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应当发出司法建议,促使有关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制度建设,完善事故预防机制,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27. 重视做好宣传工作。对于社会关注的典型案件,要重视做好审判情况的宣传报道,规范裁判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的关切,充分发挥重大、典型案件的教育警示作用。

28. 各级人民法院要在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的同时,及时总结审判经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动审判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上级法院要以辖区内发生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案件为重点,加强对下级法院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适时检查此类案件的审判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